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园区〔2023〕18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市科工商务局，相关省产业园管委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园区函〔2023〕9号），现将《江门市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申报指南”）等文件印发给你们，并就 2024 年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。请你们公开发布入库申报通知，转发通知至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、辖区镇街及辖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企业，尽快与江门主平台或园区内相关

企业进行沟通协调，了解企业资金申报意向，做好应报尽报，筛选并整理出意向企业名单，并在5月8日前报送至我局。

二、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。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以及相关镇（街）、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，指导企业按照2024年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。需要市直有关部门指导的相关问题，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，径向市相应职能部门请示。

三、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。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（参考附件2对应审核单位），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，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。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企业申报材料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出具“同意上报”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。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，按照优先排序并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意后于5月12日前上报我局（其中企业申报资料请于5月10日前上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。上报材料包括本地项目申报正式文件（含项目汇总表，样式见附件3）、项目入库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1份，电子版注明“**（企业名称）2024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材料”）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2.各有关单位主要审核内容一览表
3.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汇总表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(联系人：姚先生，电话：3279885；吴先生，电话：327985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市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商务局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
